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担保代偿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系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博新材，股票代码：832445，以下简称“世博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关注到公司存在担保代偿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大为”）签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温州分行授予温州大为人民币980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思汕、杨祥表与林爱月、杨祥岗四方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范围为温州大为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本金中98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温州大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贷款到期尚未完全偿还，根据公司征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温州大为仍存在 940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仍存在担保责任。

为了保持公司自身信用良好，不给公司后续贷款造成影响，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和解协议书，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代为偿还温州大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债务本金 940 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同意免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对借款人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利息的担保责任。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127,739,286.32 元，净资产为 71,797,994.86 元，94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3.09%，占比较大。

公司目前正在与法律顾问沟通，拟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对本次温州大为联保涉及的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财通证券作为世博新材的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在此郑重提醒：由于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且金额较大，若债务人温州大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无法履行责任，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